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陈晓晖、陈晓凌、陈晓鸣作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已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，并在此确认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；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（陈晓晖）　　（陈晓凌）　　（陈晓鸣）

2017年 2月 13日